

# 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备案类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700000115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2.【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三十二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p> <p>3.【其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烟政字〔2018〕67号）附件2第48项：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类项目审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0	行政许可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规划条件包括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第四十二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划拨用地规划条件，核定用地位置、面积和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未按照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六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行使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1	行政许可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p> <p>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p>第五十一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使用的，应当在使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使用性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内行政许可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备案类项目审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行政许可	<p>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业备案类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700000715008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分别进行验线，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业备案类项目审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通过，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类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700000125014	行政许可	<p>1. 【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提交建设单位使用，不能作为审批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需要提交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有关决定，负责本行政区域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超出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权限，擅自确定或者随意降低抗震设防要求的；（五）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类备案项目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p>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县级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进行处理。</p>	<p>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业务备案类项目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类项目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负责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2	行政许可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3.【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42号修改）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县	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类项目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104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业及服务业务类项目审批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3700000715007	行政确认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第五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业务备案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2.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3.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4.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p> <p>5.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发〔2016〕72号）全文</p> <p>6.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全文</p> <p>7. 【其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2018年烟政发第23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1项“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第2项“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p>	县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明确的实施层级，承担本级投资项目核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五十三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业务类项目审批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p>	县	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不含5000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规定的追责情形。</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权限内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000011503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2.【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5月通过）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2015年9月鲁林政字〔2015〕332号）（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I、III级保护林地或IV级保护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等级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县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IV等级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接通服务业备案项目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其他权力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p>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十三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p> <p>4.【部委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十四条:“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5.【部委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2号)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2017年10月鲁政发〔2017〕31号)十二、境外投资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县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汽车项目除外);(2)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3)企业投资除汽车整车以及专用汽车、挂车项目外的企业汽车项目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实行告知性备案事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落实告知性备案。 2.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依法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依法依规全面梳理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承接普通工业及服务备案类项目审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700001021023	其他权力	【部委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